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财富恒享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指投保人)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包括条 款脚注、备注和附表。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我们"均指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危	5与我们的合同	2
	1.1	合同构成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范围	2
	1.4	犹豫期	2
	1.5	保险期间	3
2.	我	₹们 提 供的保障	3
		基本保险金额	
	2.1	基本休应金额	
	2.2	保险责任	
	2.3		
		其他免责条款	
•		1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	-		
		受益人	
		保险事故的通知	
	3.3	保险金的申请	
	3.4	N1-11-10-2012 H-4-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3.5		
	3.6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4.	如	1何交纳保险费	6
	4.1	保险费的交纳	6
5.	柞	1关费用	6
	5.1	初始费用	6
		退保费用	
		风险保险费	
6	11	carrent of the carre	7
υ.			
		账户运作	
		保单个人账户价值	
	6.3	最低保证利率	7

	6.4	结算利率	. 7
	6.5	保单利息	. 7
	6.6	保单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7
	6.7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8
7.	如	何解除保险合同	.8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
8.	合	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8
	8.1	宽限期	. 8
	8.2	合同效力的中止	. 8
	8.3	合同效力的恢复	. 8
9.	其	他事项	.8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
	9.2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
	9.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 9
		扣除款项	
		合同内容变更	
	9.6	联系方式变更	. 9
	9.7	争议处理	. 9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幸福财富恒享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批注、附贴批单,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 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¹以该日期计算。

1.3 投保范围

年龄为 18 周岁²(含)至 70 周岁(含),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1.4 犹豫期

自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次日起可享有 15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³,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

¹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次年的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为第一个保单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单年度、第三个保单年度等。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²**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³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若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则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自始不发生效力, 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5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计算,具体参见本条款保险责任部分。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180 天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以下两项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基本保险金额;
- ② 保单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如下:

被保险人 到达年龄⁵	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的**合同期满日⁶24** 时,我们按照当时本主险合同保单个人账户价值给 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⁷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8;

⁴**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不包括猝死。

⁵**到达年龄:** 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 后所得到的年龄。

⁶**合同期满日:** 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天。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规定)。

⁸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0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11 的机动车 12 ;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 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¹³。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 2.4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加粗的内容。请您仔细阅读。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 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¹⁴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 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的处方药品。

⁹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¹²**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3.现金价值:指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¹⁴**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一种是指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 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 除外。

3.3 保险金的申请

(1) 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③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由我们和您依法协商确定**。

3.6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7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身故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选择年金领取,领取金额按照受益人提出转换申请时我们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用于转换的身故保险金数额或满期保险金数额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险合同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1) 趸交保险费: 您于投保时一次性向我们交纳的保险费, 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 (2) 追加保险费:您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5. 相关费用

5.1 初始费用

- (1) 对于趸交保险费, 您交纳保险费后, 我们收取保险费的 2.5%作为初始费用;
- (2)对于追加保险费,您每次交纳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保险费的2.5%作为初始费用。 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本主险合同保单个人账户价值。

5.2 退保费用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个人账户价值或解除合同,**但我们将收取一定的 退保费用。**

- (1) 部分领取保单个人账户价值时,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申请部分领取的 保单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
- (2)解除合同时,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保单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

退保费用比例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5.3 风险保险费

在每月的结算日,我们按上个**结算期间¹⁵的实际天数收取风险保险费**,并通过扣减保单个人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风险保险费等于结算期间内的日风险保险费之和。

本主险合同的日风险保险费=该日**风险保额**¹⁶×每1,000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率÷1000 \div 365。

本主险合同每1,000元风险保额年风险保险费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年风险保险费
18 周岁-40 周岁	0.9
41 周岁-60 周岁	3. 6
61 周岁及以上	16. 1

对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的年风险保险费按照上表对应年风险保险费的 40% 计算。

_

¹⁵**结算期间:** 指相邻两个结算日之间的时间段, 含上一结算日, 不含本结算日。

¹⁶风险保额: 指身故保险金超过保单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

6. 我们的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6.1 账户运作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 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6.2 保单个人账户价值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您交纳保险费后,保单个人账户价值按当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2) 我们结算保单个人账户的利息后,保单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个人账户的利息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增加:
 - (3) 我们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个人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金额等额减少;
- (4) 您部分领取保单个人账户价值后,保单个人账户价值按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个人账户价值 金额等额减少。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6.3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险合同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6.4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在结算期间末计算本主险合同保单个人账户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每月1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将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距该结算日最近的上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在我们的网站上公布。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结算利率,**对应年利率**¹⁷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

6.5 保单利息

保单个人账户的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单利结算。保单个人账户的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个人账户的利息;保单个人账户的利息在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结算的,按本主险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按日单利方式计算保单个人账户的利息。

6.6 保单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1)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于犹豫期后随时申请部分领取保单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时被保险人须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部分领取时, 您实际可领取到的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领取实际可领取到的金额=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个人账户价值 - 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个人账户价值对应的退保费用;

- (3)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最低为1,000元,部分领取后的保单个人账户价值不应低于5,000元;
 - (4) 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 (5) 若您要求部分领取本主险合同保单个人账户价值,请填写保单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并同意您的申请后,将按您实际可领取到的金额支付给您。

¹⁷**对应年利率:**公布日结算利率后,我们按照月内日单利、月与月之间复利的方式折算成对应年利率。

6.7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1) 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申请一次。

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本主险合同生效满一年:
- ② 在被保险人 65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18之前申请: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部分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生效。

(2)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满1年后,您可随时向我们申请减少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 年度最多申请一次。**

经我们同意后,减少的部分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保单个人账户价值一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8.1 宽限期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每月结算日零时保单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交纳风险保险费,我们会在该结算日按保单个人账户价值收取风险保险费,不足部分记为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并将通知您尽快交纳保险费,自该结算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足额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8.2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不收取风险保险费。您的保单个人账户在宽限期内和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结算保单利息。

8.3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须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规定 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 效力恢复,我们恢复结算保单利息。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9. 其他事项

_

¹⁸**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不含本主险合同生效日)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 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2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 (1)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计算。
- (2)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①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②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差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风险保险费和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实际风险保额,并在此基础上计算身故保险金。
- ③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计入保单个人账户价值。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9.4 扣除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我们按合同约定解除本主险合同、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保险费的,还需扣除已给付过的任何保险金及您已领取的其他款项。

9.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 批注或附贴批单后生效。

9.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9.7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 种:

- (1)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 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内容结束>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财富恒享两全保险(万能型)

每 1000 元风险保额对应保险费率表

单位:人民币元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年风险保险费
18 周岁- 40 周岁	0. 9
41 周岁- 60 周岁	3. 6
61 周岁及以上	16. 1

对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180 天内 (含第 180 天) 的年风险保险费按照上表对应年风险保险费的 40%计算。